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關連交易
與關連人士簽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聯合協議
共同認購華富國際之新股份及強制要約收購華富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認購華富國際之新股份及強制要約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發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可能認購華富國際之新股份的自願性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專有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2015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包括關連收購方）與華富國際簽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華富國際之新股份。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每股華富國際新股認購價為 0.565 港元，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包括關連收購方）合計認購 23,054,875,391 股華富國際新股份，支付總代價 13,026,004,595.92 港元，其中民銀國際認購 8,867,256,637 股新股份，支付總代價約 5,009,999,999.91 港元，聯合投資者（包括關連收購方）認購 14,187,618,754 股華富國際新股份，支付總代價約 8,016,004,596.01 港元。

同日，民銀國際僱員與華富國際簽訂第二份認購協議以總代價 88,140,000 港元認購 156,000,000 股華富國際新發行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華富國際新發行之股份 0.565 港元。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另外 164,000,000 股華富國際新發行之股份將由 King Ace 以總代價 92,660,000 港元認購。

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後，民銀國際將向華富國際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按每華富國際股份 1.38 港元收購全部華富國際已發行股份（民銀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已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 13.5 條，將就未行使認股權證提出認股權證要約，並會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民銀國際完成交易，新百利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民銀國際提出該等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就每股華富國際股份 現金 1.38 港元

認股權證要約

就經調整行使價為 0.2 港元之每份認股權證. 現金 1.18 港元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行使價為 0.7623 港元之每份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 0.6177 港元

就註銷行使價為 0.8340 港元之每份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 0.5460 港元

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包括關連收購方）訂立聯合協議，以規管其各自就聯合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該等要約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聯合協議，聯合投資者向民銀國際承諾：(i) 認購載於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及支付認購款項；(ii) 按其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之各自比例迅速繳付要約股份、認股權證及期權，並按其協定比例接納要約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轉讓，及(iii) 按其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之各自比例向民銀國際補償民銀國際因民銀國際作出之盡職調查、第一份認購協議及該等要約（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其他中介公司費用）而產生的第三方成本及開支。

上市規則之涵義

民銀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華富國際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聯合投資者中，新希望全球、聯合能源國際、福信國際、中合置業及 Mind Power 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人士。

- 本公司董事劉永好先生、張宏偉先生、吳迪先生及郭廣昌先生分別有權在新希望全球、聯合能源國際、福信國際及中合置業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希望全球、聯合能源國際、福信國際及中合置業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劉永好先生、張宏偉先生、吳迪先生及郭廣昌先生的聯系人，故彼等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此外，安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計享有本公司 10% 以上之表決權，而 Mind Power 為安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Mind Power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ivine Unity 是民銀國際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高寶明先生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鑒於民銀國際是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高寶明先生及其聯系人 Divine Unity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豁免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有關要求。

另外，中國船東互保協會及其附屬公司中國保賠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聯方，但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民銀國際與關連收購方所訂立第一份收購協議及聯合協議項下之認購及要約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多於 0.1% 但少於 5%，故該等認購及要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會所知，全部聯合投資者中，Tisé Media Fund LP、Novel Well Limited、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 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宣佈，2015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包括關連收購方）與華富國際簽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華富國際新股份。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每股華富國際新股認購價為 0.565 港元，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包括關連收購方）合計認購華富國際 23,054,875,391 股新股份，支付總代價 13,026,004,595.92 港元，其中民銀國際認購 8,867,256,637 股新股份，支付總代

價約 5,009,999,999.91 港元，聯合投資者（包括關連收購方）認購 14,187,618,754 股新股份，支付總代價約 8,016,004,596.01 港元。

同日，民銀國際僱員與華富國際簽訂第二份認購協議以總代價 88,140,000 港元認購 156,000,000 股華富國際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華富國際新股份 0.565 港元。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另外 164,000,000 股華富國際新發行之股份將由 King Ace 以總代價 92,660,000 港元認購。

有關本次收購的詳情請同時參閱華富國際及民銀國際聯合發佈的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28 日的公告。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訂約方 民銀國際、聯合投資者（包括關連收購方）與華富國際

認購股份標的 民銀國際認購 8,867,256,637 股新股份，及聯合投資者（包括關連收購方）認購 14,187,618,754 股華富國際新股份，合共有條件認購 23,054,875,391 股華富國際新股份。具體安排如下：

	將予認購之華富國際股份數目	比例
民銀國際	8,867,256,637	38.46%
新希望全球	2,908,584,000	12.62%
聯合能源	2,908,584,000	12.62%
Mind Power	2,908,584,000	12.62%
中國保賠	1,450,000,000	6.29%
福信國際	707,964,000	3.07%
Tis éMedia Fund LP	700,000,000	3.03%
Novel Well Limited	700,000,000	3.03%
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 代表 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	1,242,000,000	5.39%
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	301,899,200	1.31%
Divine Unity	180,003,554	0.78%
中合置業	180,000,000	0.78%

代價及支付 每股華富國際新股認購價為 0.565 港元（本公告日期前五天華富國際的平均收市價格為 1.26 港元）。

代價約 13,026,004,595.92 港元將由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包括關連收購方）按彼等各自之比例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交易時支付。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時，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包括關連收購方）分別以現金支付其認購代價。

定價基準

認購價乃公平磋商後釐定，已根據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 30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20% 的折讓，並考慮華富國際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公開可得之財務資料。審閱華富國際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後，訂約方認為毋須改變認購價。

民銀國際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民銀國際完成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民銀國際豁免（就第 (v)、(vi)、(vii) 及 (viii) 而言）後方告作實：

- (i) 華富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a)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進行認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根據上市規則、其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定，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授出相關同意及批文，以及就根據第一次認購協議進行的認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要約向中國外匯管理局作出相關存檔（如需要）；
- (iii)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規定，香港證監會就據根據第一次認購協議進行的民銀國際認購及聯合投資者認購及要約而導致持牌法團主要股東改變授出批准；
- (iv) 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民銀國際接獲華富國際之認證副本，正式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他附帶事宜及發行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股份；
- (vi) 華富國際已遵守其責任（包括並無違反其任何保證，導致

對華富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並規定須於民銀國際完成交易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責任;

- vii) 概無牌照遭撤回,且亦無任何政府當局通知華富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指其將會或可能會撤回;及
- iii) 概無華富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14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就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暫時停止或民銀國際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限除外)及華富國際並未名列聯交所任何除牌名單上;

民銀國際完成交易毋須以聯合投資者完成交易或僱員完成交易為條件。

**聯合投資者
完成交易的主要條件**

聯合投資者完成交易須待民銀國際完成交易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上述條件均不獲豁免。

**完成第一份
認購協議**

民銀國際完成交易預期於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先決條件(載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一節「民銀國際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一段)後第五個營業日發生。於民銀國際完成交易時(前提是民銀國際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民銀國際須向華富國際支付民銀國際認購事項之全數認購款項,即約 5,009,999,999.91 港元。由於民銀國際完成交易毋須以聯合投資者完成交易作為條件,即使聯合投資者認購事項並無進行,或部分聯合投資者並無進行有關交易,民銀國際完成交易仍會進行。待悉數支付認購款項後,民銀國際將認購之認購華富國際股份將於民銀國際完成交易日期繳足股款後予以發行及配發。

聯合投資者完成交易將與民銀國際完成交易同時發生。聯合投資者完成交易時(前提是各認購方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聯合投資者(包括關連收購方)按彼等之比例將就聯合投資者認購事項向華富國際支付全部認購款項,即約 8,016,004,596.01 港元。待按彼等之比例悉數支付認購款項後,聯合投資者將認購之華富國際股份將於聯合投資者完成交易日期

發行及配發予聯合投資者，並列為已繳足股本。

強制要約收購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民銀國際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華富國際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民銀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外）。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 13.5 條，將就未行使認股權證提出認股權證要約，並會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請見如下有關股份要約、認股權證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38港元

認股權證要約

就經調整行使價為0.2港元之每份認股權證. 現金1.18港元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行使價為0.7623港元之每份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0.6177港元

就註銷行使價為0.8340港元之每份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0.5460港元

接納股份要約、認股權證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民銀國際將會把該等要約收購下獲得之華富國際股份及認股權證按各認購方認購之比率及要約價格分配予聯合投資者（包括關連收購方）。

根據聯合協議，聯合投資者各自向民銀國際承諾：(i) 認購載於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ii) 按其協定比例迅速繳付要約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並按其協定比例接納要約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轉讓；及(iii) 按其協定比例向民銀國際補償民銀國際因其所作盡職審查、第一份認購協議及該等要約而產生的第三方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顧問、財經印刷及其他中介費用）。

此外，聯合投資者（包括關連收購方）授予民銀國際權利可代其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要約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及決定。

以下為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包括關連收購方）的協定比例：

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	協定比例
民銀國際	38.46%
新希望全球	12.62%
聯合能源國際	12.62%
Mind Power	12.62%
中國保賠	6.29%
福信國際	3.07%
Tis éMedia Fund LP	3.03%
Novel Well Limited	3.03%
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 代表 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	5.39%
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	1.31%
Divine Unity	0.78%
中合置業	0.78%

倘任何聯合投資者未能完成認購事項，則其他未有違約的聯合投資者就要約事項之協定比例將按比例調整。為免引起疑慮，倘任何聯合投資者未能落實聯合投資者完成交易，亦不會導致民銀國際之協定比例遭到調整或受到任何影響。

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已向民銀國際給予授權書，使民銀國際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彼等各自持有之1,246,471,140股華富國際股份在華富國際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有效期為完成交易之日起計一年。因此，民銀國際將控制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華富國際股份約51%之表決權。另外，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同意，於完成交易之日起計一年期間不會出售彼等各自持有之1,246,471,140股華富國際股份。

完成交易後，華富國際將成為民銀國際的附屬公司，而華富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民銀國際之財務業績。

倘若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佔華富國際整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足25%，則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同意作出安排，使華富國際回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惟前提是聯合投資者配售任何華富國際股份前須取得該聯合投資者之事先書面同意。

認購及要約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民銀國際與聯合投資者（包括關連收購方）共同參與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包括：

- (i) 本公司將通過民銀國際成為華富國際單一最大股東；
- (ii) 關連收購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聯合投資者認購華富國際股權，將進一步提高華富國際的股本金以提升其市場地位及競爭力，使華富國際在增資后在香港中資投行股東權益排行中居於領先地位；
- (iii) 引入關連收購方作為華富國際的股東有助於加強關連收購方與華富國際的業務合作；及
- (iv) 關連收購方對華富國際長遠業務發展的支持作用，可以產生協同效益，加快華富國際的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的長遠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次交易之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擬進行的本次認購及要約收購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民銀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華富國際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聯合投資者中，新希望全球、聯合能源國際、福信國際、中合置業及 Mind Power 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人士。

- 本公司董事劉永好先生、張宏偉先生、吳迪先生及郭廣昌先生分別有權在新希望全球、聯合能源國際、福信國際及中合置業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希望全球、聯合能源國際、福信國際及中合置業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劉永好先生、張宏偉先生、吳迪先生及郭廣昌先生的聯系人，故彼等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此外，安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計享有本公司 10% 以上之表決權，而 Mind Power

為安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Mind Power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ivine Unity 是民銀國際董事高寶明先生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鑒於民銀國際是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高寶明先生及其聯系人 Divine Unity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豁免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有關要求。

另外，中國船東互保協會及其附屬公司中國保賠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聯方，但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民銀國際與關連收購方所訂立聯合協議項下之認購及要約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多於 0.1%但少於 5%，故該等認購及要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會所知，聯合投資者中，Tis é Media Fund LP、Novel Well Limited、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 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 1996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國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業入股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庫務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民銀國際為於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民銀國際成立之目的乃為發展本公司之國外投資銀行平台，而其於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前之現時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華富國際的資料

華富國際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放貸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基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保險經紀、網站管理、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華富國際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除稅以前及以後的經審核淨利潤（或虧損）分列如下：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000 港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000 港元)
除稅前利潤	36,036	40,339
歸屬於華富國際擁有人 之利潤	31,602	36,037

有關聯合投資者的資料

新希望全球主要從事海外投資、公司併購及買賣農化產品。其由劉永好先生及其家族實益擁有。劉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聯合能源國際為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以及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張宏偉先生（即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主席）亦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Mind Power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安邦人壽全資間接擁有。安邦人壽連同其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姚大鋒先生（即安邦人壽之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保賠主要從事海洋保護及彌償服務，由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擁有 99.99% 權益。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為亞太地區領先海洋保護及彌償互保中心之一，為船東及承租人提供保護及彌償保險保障及全面專業服務。王玉貴先生（曾為中國船東互保協會之董事）亦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合置業為物業發展、管理及投資控股公司，由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保險、投資、資產管理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及產業運營（健康、快樂生活、鋼鐵、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擁有約 99.11% 權益。郭廣昌先生（即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福信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吳迪先生及黃晞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50% 及 50% 權益。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Divine Unity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Tis é Media Fund LP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其普通合夥人為 Tis é Management Limited

Novel Well Limited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 主要從事長線證券投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為 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 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而 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投資決定而言，其由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管理、諮詢及控制。作為 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 就 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 之資產的經理，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向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提供投資意見及管理服務。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及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均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董事於認購股份及要約收購的權益

由於新希望集團、聯合能源國際、福信國際及中合置業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劉永好先生、張宏偉先生、吳迪先生及郭廣昌先生的聯繫人，本公司董事王玉貴先生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董事，本公司董事姚大鋒先生於安邦安邦人壽擔任董事長職位，因此上述董事於有關本次交易之決議案中具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放棄投票。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含義：

「安邦集團」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人壽」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合置業」	中合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保賠」	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民銀國際」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民銀國際完成交易」	完成民銀國際認購
「民銀國際認購」	由民銀國際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565港元認購8,867,256,637股華富國際新股
「聯合投資者」	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中合置業有限公司、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ivine Unity Limited、Tisé Media Fund LP、Novel Well Limited、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及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 代表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
「聯合投資者完成交易」	完成聯合投資者認購
「聯合投資者認購」	由聯合投資者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565港元認購14,187,618,754股華富國際新股
「本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交易」	民銀國際完成交易、聯合投資者完成交易及僱員完成交易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收購方」	新希望全球、聯合能源國際、福信國際、中合置業及 Mind Power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Divine Unity」	Divine Unity Limited
「僱員完成交易」	完成僱員認購協議
「僱員認購」	由民銀國際僱員及 King Ace 根據僱員認購協議按每股華富國際新股 0.565 港元合共認購 320,000,000 股華富國際新股
「第一份認購協議」	華富國際、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28 日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民銀國際認購及聯合投資者認購
「復星國際」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56
「福信國際」	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King Ace」	King Ace Services Limited，為一間投資資產控股公司，由華富受託人全資擁有
「牌照」	(i)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之第 4 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牌照（提供資產管理）； (ii)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所持之第 1 類牌照（證券

	交易)、第 2 類牌照(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牌照(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牌照(提供資產管理); 及(iii)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持之第 6 類牌照(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統稱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ind Power」	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諒解備忘錄公佈」	華富國際與民銀國際就諒解備忘錄刊發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28 日之聯合公佈
「新希望全球」	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要約股份」	股份(民銀國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除外), 為股份要約之主體事項
「該等要約/要約」	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
「購股權要約」	新百利將因民銀國際完成交易(並以此為條件)而根據收購守則代民銀國際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註銷購股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華富國際」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952)
「華富國際股份」	華富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的普通股
「華富受託人」	TMF Trust (HK) Services Limited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民銀國際僱員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28 日

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華富國際股份合共 156,000,000 股華富國際新股

「股份要約」	新百利將因民銀國際完成交易（並以此為條件）而根據收購守則代民銀國際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華富國際股份（民銀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已同意或同意認購的除外）
「購股權」	根據華富國際於2002年9月30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994,067份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994,067股華富國際股份
「新百利」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民銀國際就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認購」	民銀國際認購、聯合投資者認購及僱員認購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份認購協議」	華富國際與 King Ace 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28 日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 164,000,000 股華富國際新股
「聯合能源集團」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能源國際」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華富國際於2014年4月4日發行之44,354,800份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轉換為合共44,354,800股華富國際股份
「認股權證要約」	新百利將因民銀國際完成交易（並以此為條件）而根據收購守則代民銀國際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

要約，以收購認股權證（不包括民銀國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梁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